联合国  $S_{AC.49/2007/1}$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2006年12月28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关于 2006 年 11 月 1 日的主席说明,谨依照第 1718 (2006)号决议第 11 段的要求转交报告,说明奥地利政府为执行上述决议第 8 段而采取的措施(见附件)。

230107

## 2006 年 12 月 28 日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奥地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的情况

- 1. 奥地利和欧洲联盟(欧盟)其他成员国已联合执行了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号决议规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限制性措施,为此采取了以下共同措施: <sup>1</sup>
  - 2006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限制性措施的 2006/795/CFSP号理事会共同立场文件 <sup>2</sup>

共同立场文件中表示,欧盟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号决议规定的限制性措施,并特别规定禁止出口可能有助于朝鲜核相关、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的货物和技术及提供相关服务,禁止从朝鲜采购货物和技术,禁止向朝鲜出口奢侈品,以及冻结参与上述朝鲜计划或向这些计划提供支持的个人、实体和机构的资金和经济资源。

欧洲联盟理事会将适时通过一项条例,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载的、属于《建立欧洲共同体条约》范畴内的措施;因此,尤其为了确保所有欧盟成员国的经济从业者一致执行这些措施,必须通过共同体立法,以在共同体范围内执行这些措施。这项条例将不同于规定了向第三国出口和从第三国进口一般规则的现行共同体立法,尤其是不同于关于建立共同体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制度的 2000 年 6 月 22 日第 1334/2000 号理事会条例(欧共体); 3 大多数物项和技术应在这项条例涵盖范围之内。

- 2. 此外, 奥地利主管部门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规定对朝鲜 实施的限制性措施时, 将适用以下奥地利法律:
  -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a)至(c)和(f)段所载的各项义务,《战争物资法》(WMA,联邦法律公报 I No 57/2001,已修正)、《对外贸易法》(FTA,联邦法律公报 I No 50/2005,已修正)以及《对

2 07-20705

<sup>&</sup>lt;sup>1</sup> 所有共同措施在《欧洲联盟公报》上公布,可查阅一下网址: http://eur-lex.europa.eu/JOIndex.do?ihmlang=en(已发行的各期公报)和 http://eur-lex.europa.eu/RECH\_menu.do?ihmlang=en(搜索表格)。

<sup>&</sup>lt;sup>2</sup> O.J. L. 322, 22.11.2006, 第 32 页。

<sup>&</sup>lt;sup>3</sup> OJ L 159, 30. 6. 2006, 第 1 页。该《法规》最近经 No 394/2006 号法规(欧共体)修订。(0J L 74, 13. 3. 2006, 第 1 页。)

外贸易法规》(FTAR, 联邦法律公报 II No 121/2006)规定,向第三国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武器及相关材料必须要有出口许可,提供有关军事活动的中介服务也必须要有许可。根据这些文书的相关规定,不得允许向联合国或欧盟对其实施武器禁运的国家出口战争物资等。不遵守《战争物资法》或《对外贸易法》属刑事犯罪,最高可判处五年监禁或按每日费率计算最多 360 天的罚款。

此外,《奧地利刑法》(联邦法律公报 I No 60/1974,已修正)规定,如 奧地利共和国不是武装冲突的一方,向武装冲突的一方提供非法军事援 助或支持,包括违反现行法律提供战争物资的,最高可判处五年监禁。

-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冻结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的义务,奥地利《交易管制法》(联邦法律公报 I No 123/2003) 规定,不遵守关于冻结资金的欧洲共同体条例或相关奥地利联邦政府条例的属刑事犯罪,最高可判处一年监禁。
-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第 8(e) 段所载的义务,即防止制裁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的对朝鲜的核相关、弹道导弹相关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计划的政策负责,包括支持或推动这些政策的人,入境或过境奥地利,奥地利《外国人管理法》(联邦法律公报 I No 157/2005,已修正)和《居留法》(联邦法律公报 I No 100/2005,已修正)授权奥地利主管部门实施适当的旅行或入境限制。在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或安全理事会指认这些人员后,将立即发布必要指示。

07-20705